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500323861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本區區民陳正忠先生於115年8月26日往生，目前尚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處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區區民陳正忠先生（男，48年4月25日，身分證字號：N12012****，設籍：臺中市南屯區向心里6鄰永春東路679號）大體暫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館冷凍櫃(2039號)。

區長林秋萬

訂

線